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閔傑
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（起訴狀誤載為洪宗熙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元（含資遣費與積欠薪資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＝ 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 33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